**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科技大学船海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**

各班级：

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江苏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（江科大校〔2017〕172号），现将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审对象**

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品学兼优的本科学生。

**二、评审条件**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

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前10%（含10%，下同）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
对于学习成绩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具体如下：

1.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（有地、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、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）

2.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3.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5.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6.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.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**其中学术类或发明类证明材料需通过科技处鉴定，所有证明均需经过科技处审查、盖章确认。（相关证明材料请说明，学院统一盖章）**

三、**材料报送**

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生向学院自愿申请，如实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**所有附件材料装订写上学号和姓名，申报材料的成果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26日，申报表及证明材料请于9月26日下午5:00之前交到学院学工办419 [（提前准备PPT，答辩时间后续通知），电子稿请发邮箱chxyxgb@126.com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。](mailto:（提前准备PPT，答辩时间后续通知），电子稿请发邮箱chxyxgb@126.com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。)**

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报时，要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表格中“学制”栏按实际学制填写。

2.申报表格为一张，正反两面打印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，

3.表格中“获奖情况”的颁奖单位以获奖证书上的公章全称为准，排列顺序按获奖时间**由先到后**。获奖项目必须是大学期间。

（1）团委颁发的奖项，颁奖单位为 **共青团江苏科技大学委员会**，或共青团江苏科技大学\*\*\*学院委员会。

（2）人民奖学金，统一按照格式**人民奖学金特等、人民奖学金一等**来写；颁奖单位为 **江苏科技大学。**

（3）校三好学生及省三好学生，按照证书内容**江苏省省级三好学生**、**校三好学生**，颁奖单位为 **江苏省教育厅或江苏科技大学**等。

（4）国家励志奖学金，颁奖单位为江苏省教育厅。

4.“申请理由”应以第一人称填写，内容要求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字数控制在**180至220**字之间，**不要少于或多于规定的字数。**

5.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按同一专业、同一年级的口径进行。

江苏科技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学工办

2021年9月23日